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预算执行情况表
- 三、基本支出表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收支预算总表
- 七、收入预算表
- 八、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

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十六）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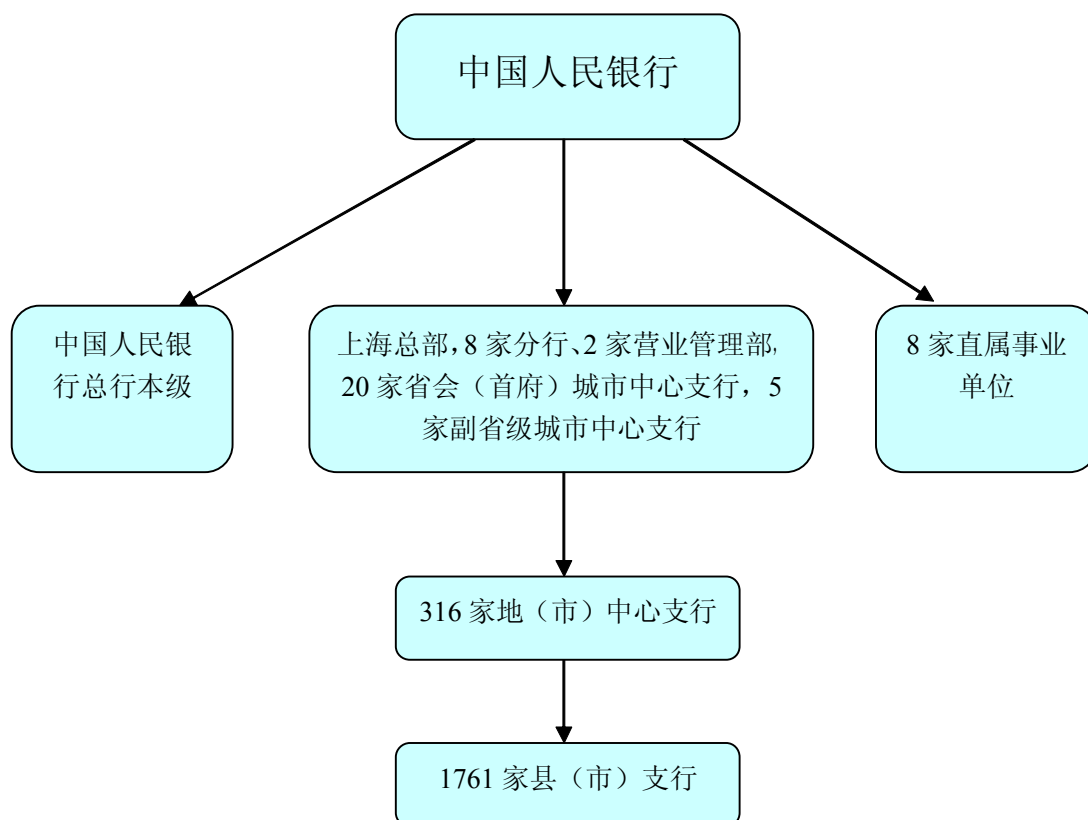
（十七）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人民银行系统未使用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25,448.66	25,448.66	24,701.27	0.00	24,701.27	24,701.27	-747.39	-2.94%	-747.39	-2.94%
20204	国际组织	25,448.66	25,448.66	24,701.27	0.00	24,701.27	24,701.27	-747.39	-2.94%	-747.39	-2.9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5,448.66	25,448.66	24,701.27		24,701.27	24,701.27	-747.39	-2.94%	-747.39	-2.94%
205	教育支出	20,837.12	20,837.12	19,694.05	14,161.05	5,533.00	19,694.05	-1,143.07	-5.49%	-1,143.07	-5.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837.12	20,837.12	19,694.05	14,161.05	5,533.00	19,694.05	-1,143.07	-5.49%	-1,143.07	-5.49%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37.12	20,837.12	19,694.05	14,161.05	5,533.00	19,694.05	-1,143.07	-5.49%	-1,143.07	-5.49%
217	金融支出	2,269,101.06	2,264,769.06	2,267,633.74	2,057,606.64	210,027.10	2,267,066.74	-1,467.32	-0.06%	2,297.68	0.1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34,935.57	2,132,420.47	2,093,724.63	2,057,606.64	36,117.99	2,093,157.63	-41,210.94	-1.93%	-39,262.84	-1.84%
2170101	行政运行	25,645.08	25,645.08	24,921.60	24,921.60		24,921.60	-723.48	-2.82%	-723.48	-2.82%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9,262.80	19,262.80	21,609.34		21,609.34	21,609.34	2,346.54	12.18%	2,346.54	12.18%
2170150	事业运行	2,074,407.57	2,074,407.57	2,032,685.04	2,032,685.04		2,032,685.04	-41,722.53	-2.01%	-41,722.53	-2.01%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620.12	13,105.02	14,508.65		14,508.65	13,941.65	-1,111.47	-7.12%	836.63	6.38%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表（续）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 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34,165.49	132,348.59	143,909.11	0.00	143,909.11	143,909.11	9,743.62	7.26%	11,560.52	8.73%
2170202	金融服务	44,679.78	42,862.88	47,591.03		47,591.03	47,591.03	2,911.25	6.52%	4,728.15	11.0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0,075.79	40,075.79	45,045.00		45,045.00	45,045.00	4,969.21	12.40%	4,969.21	12.4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9,409.92	49,409.92	51,273.08		51,273.08	51,273.08	1,863.16	3.77%	1,863.16	3.77%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00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51.55	212,251.55	222,500.60	222,500.60	0.00	222,500.60	10,249.05	4.83%	10,249.05	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51.55	212,251.55	222,500.60	222,500.60	0.00	222,500.60	10,249.05	4.83%	10,249.05	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57.56	161,557.56	178,382.17	178,382.17		178,382.17	16,824.61	10.41%	16,824.61	10.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23	284.23	286.96	286.96		286.96	2.73	0.96%	2.73	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50,409.76	50,409.76	43,831.47	43,831.47		43,831.47	-6,578.29	-13.05%	-6,578.29	-13.05%
	合 计	2,527,808.39	2,523,476.39	2,534,699.66	2,294,268.29	240,431.37	2,534,132.66	6,891.27	0.27%	10,656.27	0.42%

表 3.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884,979.06	1,884,97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7,585.78	1,627,585.78	
30101	基本工资	767,413.45	767,413.45	
30102	津贴补贴	339,945.58	339,945.5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88,838.00	288,838.00	
30107	绩效工资	227,598.75	227,598.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0.00	3,7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93.28	257,393.28	
30301	离休费	3,059.00	3,059.00	
30302	退休费	20,889.00	20,889.00	
30304	抚恤金	1,308.80	1,308.80	
30307	医疗费	8,051.00	8,051.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8,382.17	178,382.17	
30312	提租补贴	286.96	286.96	
30313	购房补贴	43,831.47	43,831.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1,584.88	1,584.88	
	日常公用经费	409,289.23		409,28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69.02		392,069.02
30201	办公费	30,775.43		30,775.43
30202	印刷费	5,967.65		5,967.65
30205	水费	2,500.02		2,500.02
30206	电费	22,466.65		22,466.65
30207	邮电费	9,527.13		9,527.13
30208	取暖费	14,551.37		14,551.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32.15		27,132.15
30211	差旅费	29,106.47		29,106.47
30213	维修(护)费	31,898.50		31,898.50
30215	会议费	28,666.52		28,666.52
30216	培训费	14,161.05		14,16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82.73		8,982.73
30226	劳务费	18,225.06		18,225.06
30228	工会经费	25,441.03		25,441.03
30229	福利费	73,093.72		73,093.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34.17		17,434.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80.02		11,08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9.35		21,059.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220.21		17,22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20.21		17,220.21
	合 计	2,294,268.29	1,884,979.06	409,289.23

表 4.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预算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1,132.86	3,403.88	17,748.17	182.00	17,566.17	9,980.81	24,653.24	2,715.13	16,351.06	178.70	16,172.36	5,587.05	30,114.98	3,403.88	17,728.37	294.20	17,434.17	8,982.73

表 6.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纪检监察事务	170.00
三、事业收入		派驻派出机构	17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外交支出	24,701.27
五、其他收入	2,534,699.66	国际组织	24,701.27
		国际组织捐赠	24,701.27
		三、教育支出	19,694.05
		进修及培训	19,694.05
		培训支出	19,694.05
		四、金融支出	2,267,633.74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93,724.63
		行政运行	24,921.6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09.34
		事业运行	2,032,685.04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4,508.6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3,909.11
		金融服务	47,591.03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045.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273.08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2,500.60
		住房改革支出	222,500.60
		住房公积金	178,382.17
		提租补贴	286.96
		购房补贴	43,831.47
本年收入合计	2,534,699.66	本年支出合计	2,534,699.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34,699.66	支 出 总 计	2,534,699.66

表 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0.00									1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0.00									170.00	
202	外交支出	24,701.27									24,701.27	
20204	国际组织	24,701.27									24,701.2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4,701.27									24,701.27	
205	教育支出	19,694.05									19,694.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694.05									19,694.05	
2050803	培训支出	19,694.05									19,694.05	
217	金融支出	2,267,633.74									2,267,633.7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93,724.63									2,093,724.63	
2170101	行政运行	24,921.60									24,921.60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09.34									21,609.34	
2170150	事业运行	2,032,685.04									2,032,685.0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4,508.65									14,508.6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3,909.11									143,909.11	
2170202	金融服务	47,591.03									47,591.0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045.00									45,04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273.08									51,273.0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500.60									222,50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500.60									222,50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382.17									178,38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96									28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31.47									43,831.47	
	合计	2,534,699.66									2,534,699.66	

表 8.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17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0.00		17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70.00		170.00
202	外交支出	24,701.27		24,701.27
20204	国际组织	24,701.27		24,701.2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4,701.27		24,701.27
205	教育支出	19,694.05	14,161.05	5,53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694.05	14,161.05	5,53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694.05	14,161.05	5,533.00
217	金融支出	2,267,633.74	2,057,606.64	210,027.1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93,724.63	2,057,606.64	36,117.99
2170101	行政运行	24,921.60	24,921.60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09.34		21,609.34
2170150	事业运行	2,032,685.04	2,032,685.0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4,508.65		14,508.6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3,909.11		143,909.11
2170202	金融服务	47,591.03		47,591.0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045.00		45,045.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273.08		51,273.0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500.60	222,50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500.60	222,50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382.17	178,38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96	28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31.47	43,831.47	
	合计	2,534,699.66	2,294,268.29	240,431.37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人民银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

人民银行系统 2017 年收支预算为 2,534,699.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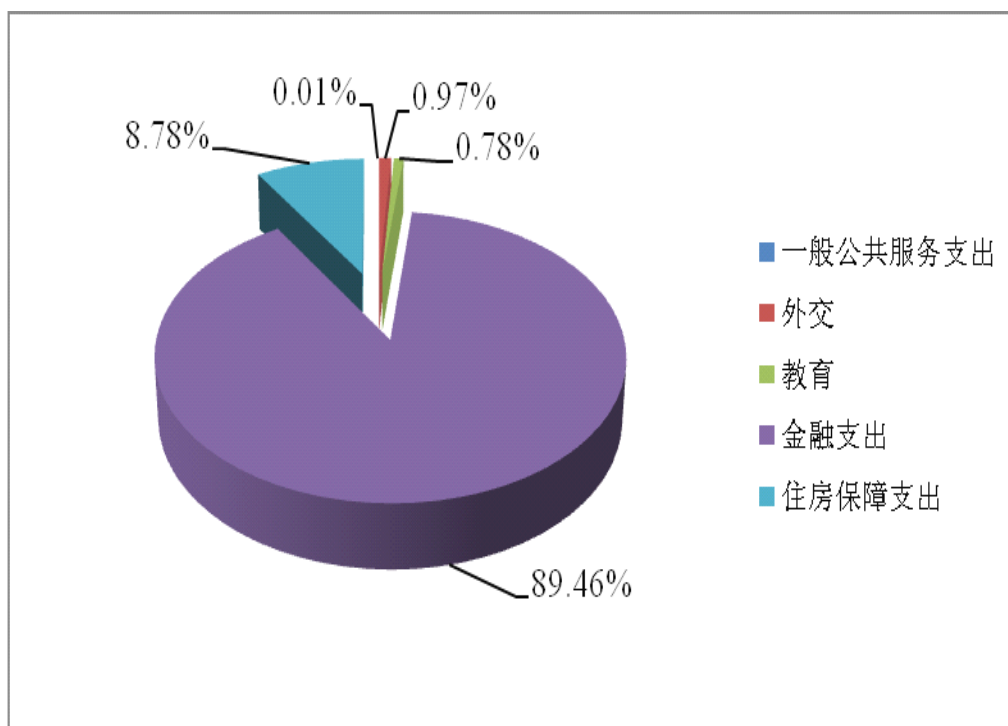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7 年收入预算 2,534,699.6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7 年支出预算 2,534,69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万元，占比 0.01%；外交 24,701.27 万元，占比 0.97%；教育 19,694.05 万元，占比 0.78%；金融支出 2,267,633.74 万元，占比 89.46%；住房保障支出 222,500.60 万元，占比 8.78%。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人民银行系统预算数 2,534,699.6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6,89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7 年预算数 170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持平。

2.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17 年预算数 24,701.2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47.39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民银行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同比下

降。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 19,694.0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143.07 万元，下降 5.49%。主要是中央财政对 2017 年培训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预算数 24,921.6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23.48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包含机动经费弥补行政运行部分。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17 年预算数 21,609.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346.54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一是因租金价格上涨，租赁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7 年部分由人民银行牵头的国际会议在华召开，预算相应增加。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预算数 2,032,685.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1,722.53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包含机动经费弥补事业运行部分。

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 14,508.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111.47 万元，下降 7.1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安排的一次性其他行政支出，2017 年不再安排。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17 年预算数 47,591.0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911.25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民银行各类数据中心运维等金融服务支出增加。

9.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17 年预算数 45,0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969.21 万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有所增加。

1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 51,273.0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863.16 万元，增长 3.77%。

1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 30,000 万元，主要是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等其他金融监管事务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预算数 178,382.1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6,824.61 万元，增长 10.4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 286.9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73

万元，增长 0.96%。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7 年预算数 43,831.4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578.29 万元，下降 13.0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按照政策规定应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2,294,268.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84,97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09,28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0,114.98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3,403.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728.37万元，公务接待费8,982.73万元。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 年预算数减少1,017.88万元，主要是2017年按照统一要求对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了压减。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总行机关本级以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117.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84.55 万元，降低 1.01%。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7,765.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31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498.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952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328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稽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2017 年预算安排更新车辆 10 辆，为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后核定的车辆编制，更新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更新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打捆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57,032.1 万元。2017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打捆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240,431.37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9214.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共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组的经费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部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部分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

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

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